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祝任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20
電子信箱：10056258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37323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，並請
依旨請說明辦理。
0410



主旨：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暫停架上擺放可供消費者自行試用、試擦之化粧品等樣品，以避免交叉感染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務必配合辦理，共同為疫情及民眾安全把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化粧品販賣業者及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王文彥